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觀塘道448-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3期1樓A3室。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余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茶果嶺麗港街17號麗港城12座27樓D室)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份之概要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緊隨[●]及[●]完成後(但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元，分為[●]股股份，其中[●]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股份。

除根據行使[●]及行使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不發行會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 (b) 待(aa)聯交所[●]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同意買賣；(bb)[●]已獲釐定；(cc)[●]已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執行及交付；及(dd)[●]於[●]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且無論如何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的30日或之前：
 - (i) [●]及[●]獲批准並授權董事根據[●]而配發及發行[●]及因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量的股份；
 - (ii) [●]的規則、本附錄下文「13.[●]」一節所載的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作出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董事全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實施[●]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措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擴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本決議案將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面值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或[●]，或因行使[●]而發行者除外：(aa)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

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及[●]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iii)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載於本附錄下文「14.[●]」的主要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自行酌情，(i)管理[●]；(ii)根據[●]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ii)因行使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i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及載於本附錄「4.集團重組」一段及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前的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必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方式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因行使[●]、[●]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資金來源

購回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規定)撥付。

任何應付贖回或購回而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遵守公司法規定)撥付。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適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按預期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後已發行的[●]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購回[●]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與梁衛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梁衛明先生從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收購盈多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10,000港元；
- (b)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與CT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CTP Limited從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收購盈富多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3,200,000港元；
- (c)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與至利國際有限公司就至利國際有限公司以代價5,800,000港元向寶明印刷有限公司購買位於九龍觀塘道448-458號觀塘工業中心第三座四樓A3單位(連同其附屬屋頂)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 (d) E-Print Group與E-print Solution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援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
- (e) eprint Group (BVI)、Bannershop Investment Limited與E-Print Bannershop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就交付渠道的建立及發展訂立合作協議；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以下為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香港	39	301567161AA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八日
	B 					
2.	A 	香港	39, 40	301766188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B 					
	C 					
	D 					
3.		香港	16, 35, 39, 42	302300741AA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4.	A 	香港	16, 35, 39, 42	302300741AB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B 					
5.	A 	香港	16, 35, 39, 40, 42	30248993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八日
	B 					
6.	A 	香港	16, 35, 39, 40, 42	302549944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四日
	B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16, 35, 39, 40, 42	30255618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2.		中國	42	1188964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3.		中國	40	1188960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4.		中國	42	1188963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5.		中國	40	1188961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e-print.com.hk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www.e-invoice.com.hk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www.design-easy.com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www.photobook1010.com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日
www.kimleysoft.com *	大金來科技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www.eprintgroup.com.hk *	保諾時網上印刷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c) 中國版權

編號	軟件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Dajinlai Printing Management System v1.0	軟件註冊 第0457148號	2012SR089112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2	Dajinlai Pre-printing Management System (client) v1.0	軟件註冊 第0457050號	2012SR089014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3	Dajinlai Pre-printing Management System (server) v1.0	軟件註冊 第0457048號	2012SR089012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4	Dajinlai Photobook1010 V2.0	軟件註冊 第0468287號	2012SR100251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5	Dajinlai SMS V3.5.1	軟件註冊 第0468400號	2012SR100364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6	Dajinlai Minphotobook V1.0	軟件註冊 第0539963號	2013SR034201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7	Dajinlai Online Design System	軟件註冊 第0639965號	2013SR034203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六日

*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9.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業務」、「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於重組及載於本附錄「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重大合約項下所擬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支取下列年度薪酬。

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當前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薪酬 (港元)
余先生	2,775,000
馮康強先生	975,000
徐柏煒先生	735,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下列年度薪酬。

本集團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當前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薪酬 (港元)
莊先生	420,000
林先生	420,000
梁衛明先生	420,000
梁一鵬先生	4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起，初步為期三年並直至彼等獲委任初步年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屆滿為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分別約為687,000港元、2,247,000港元、1,290,000港元及43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應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該等董事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酬金)。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先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
梁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
梁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	[●]
馮康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徐柏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

-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 緊隨[●]及[●]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eprint Limited、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約58.5%、3.57%、3.57%、3.57%、3.57%及2.22%權益。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分別擁有eprint Limited約21.62%、21.62%、21.62%、21.62%及13.52%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eprint Limited慣常根據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股東被視為於eprint Limited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權益指根據[●]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的數目。詳情請參閱下文「14.[●]」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聯法團 – eprint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之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相聯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梁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2	21.62%
梁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	13.52%

附註：

1. 已披露權益指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之權益，各自所佔比例分別為21.62%、21.62%、21.62%、21.62%及13.52%。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及[●]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eprint Limited ⁽²⁾	實益所有人	[●]	[●]
盧雪兒女士 ⁽³⁾	配偶權益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飛女士 ⁽⁴⁾	配偶權益	[●]	[●]
俞少萍女士 ⁽⁵⁾	配偶權益	[●]	[●]
周鳳翹女士 ⁽⁶⁾	配偶權益	[●]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2. eprint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的權益(惟並無計及根據[●]及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盧雪兒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雪兒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飛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飛女士被視為於莊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俞少萍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少萍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鳳翹女士為梁衛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鳳翹女士被視為於梁衛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寶明印刷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寶明印刷有限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所有人	300股股份(L)	3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及並無計及根據[●]或因[●]及根據[●]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及[●]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任何一方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
- (d)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21.專家同意書」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14.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的規則。

(a) 目的及條款

[●]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全職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貢獻，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的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除下列者外，大致與[●]的條款相同：

- (i) 根據[●]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但未計因行使[●]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ii)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當日或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當日或之後不再根據[●]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文所示日期成為可行使：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根據[●]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50%將成為可行使；
 - (2) 於[●]第二週年，就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50%將成為可行使；
 - (3) 根據[●]向承授人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第六週年之前並不由彼等行使者)將失效並視為取消或無效；
- (iv) 根據[●]，任何股份之行使價為[●]；
- (v) 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
 - (3)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
 - (4) 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之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或
 - (5)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及
- (vi) 各受讓人須於接受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所授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股份[●]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認購總計為[●]股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但未計因行使[●]及根據[●]已授出及根據[●]可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已根據[●]授出。根據[●]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前不再根據[●]會授出購股權。

(c) 受讓人之詳情

根據[●]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受讓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緊隨[●]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不計及根據行使[●]及根據[●]悉數行使[●]前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
1. 馮康強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沙田 美松苑盛 松閣4座33樓9室		[●]	[●]
2. 徐柏焯先生 (執行董事及企業管理部經理)	香港九龍樂富 橫頭磡邨 宏業樓303室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及[●]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比例 (不計及根據 行使[●]及 根據[●] 悉數行使 [●]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或 根據[●] 可能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受讓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3. 李瀚偉先生 (生產經理)	香港新界將軍澳 厚德邨德安樓 33樓3301室	[●]	[●]	
4. 羅志方先生 (研發經理)	中國深圳市布吉 和諧家園3棟16F	[●]	[●]	
5. 陳偉強先生 (銷售及市場 推廣經理)	香港新界西貢 蠔涌4巷1號	[●]	[●]	
6. 胡慶祥先生 (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永恒街黃石西路 12號13樓F房	[●]	[●]	
7. 鄭毅宏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新界東涌映灣 園 1期2座21樓F室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讓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 [●]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及[●]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所佔比例 (不計及根據 行使[●]及 根據[●] 已授出或 根據[●] 可能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8. 梁偉業先生 (集團財務經理)	香港新界元朗 塘頭埔村 DD116 Lot 3553 SA66號2樓	[●]	[●]

[●]將對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影響。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於緊隨[●]及[●]後(假設[●]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

除上文段落披露者之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除上文段落披露者之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其他[●]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第7段所述之重要合同(g))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止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或之前設立的具體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隨時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下列各項向我們作出彌償：

- (i) 於[●]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結算及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 如因或基於或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法律訴訟」及「業務—監管合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違規事項」各節所述有關本集團之法律訴訟及違規事項或就有關本集團於[●]或之前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i) 本集團因為或基於[●]或之前任何時間承租的若干物業加建及改建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搬遷成本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租賃物業增建／改建」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因進行重組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停運)、成本、開支、損失或其他負債；
- (v) 本集團因為或基於[●]或之前任何時間違反租賃協議而分租若干物業所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搬遷成本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與Bannershop集團的物業共享安排－物業共享合作協議」一節；
- (vi) [●]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為或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向其提出及／或產生及／或引致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將招致或蒙受的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罰金、法律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余先生、莊先生、林先生、梁衛明先生及梁一鵬先生。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或有關交易向以上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申請股份[●]

[●]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

2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李偉斌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王國豪先生、李偉斌律師行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各自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或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倘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垂注，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涉及[●]之人士均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得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